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8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简易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简易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简易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简化部分简易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简易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简易建设项目指符合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没有影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需要出具规划审定意见的建设项目。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简易建设项目:

1. 城市雕塑;
2. 单独申报的围墙;
3. 位于已建成单位内部,且工业企业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其他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传达室、门卫房、岗亭或者专为本单位服务的配电房、水泵房、调压房等小型建构筑物;
4. 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建筑物外立面装修;

(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需要规划部门出具规划审定意见的简易建设项目。

除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建筑物外,其他已建建筑外立面装修。

第四条 适用简易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应在申请人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位于城市公共空间、由政府建设的城市雕塑除外）；

（二）不得侵占他人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或者城市的公共空间，不得影响城市消防、交通等其他功能的使用；

（三）与周边相邻不动产无矛盾或者取得相邻不动产利害关系人的同意。

第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简易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审查手续，应当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简易建设项目）或规划审查申请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需要规划部门出具规划审定意见的简易建设项目）；

（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三）简易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授权委托书（多个产权人的，应当经本幢或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产权人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产权人同意）；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简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申报人通过电子报建等形式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上条所列材料，直接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审定意见。

第七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简易建设项目的规划设

计方案进行审查。对于可能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权益的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还应当提供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同意意见。

第八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简易建设项目须纳入全市规划管理实施信息系统审批。

第九条 对于简易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符合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出具规划审查审定意见。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建设的简易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的规划验线手续，由各镇区（街道办）负责监督项目放线、验线工作，但建设完毕后，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审查审定意见及其核准图件、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的竣工测量图件等资料依法申请规划核实。

第十一条 对于不适用简易审批流程的建设项目，违规审批的应当予以问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建设简易建设项目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或规划审定意见进行建设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临时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
